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江奎徵律師

被告 賴建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1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適用簡易訴訟
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建宏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
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